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MAX China Holding, Inc.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MAX China Holding, Inc.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會議室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6.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9
7.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4
8.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26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6
10. 推薦意見	26
11. 責任聲明	27
12. 展示文件	2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2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3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方」	指	就(i)財務報告而言與該實體合併的任何實體；(ii)直接或間接受該實體控制或控制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實體；或(iii)董事會指定的本公司或聯屬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百分之二十(20%)股權的任何其他實體（經參考投票或價值計量）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會議室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52至57頁所載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年均EBITDA增長率」	指	本公司於指定業績期間的年均EBITDA增長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理由」	指	就承授人而言，(a)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所界定之理由；或(b)倘任何承授人未有任何界定理由之相關協議，則指：(i)構成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僱傭、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協議或適用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之任何行為或疏忽；(ii)在重大方面承授人持續未能或拒絕履行本集團合理要求承授人履行之職責；(iii)承授人任何蓄意及嚴重違反適用於本集團適用成員（承授人為其提供服務）業務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承授人犯下重罪或承授人故意實施普通法欺詐罪；或(iv)承授人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及企業名譽，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其他蓄意不當行為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控制權變動」	指	在完成一項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的一項出售(不論透過兼併、合併、資本重組、重組、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時，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方除外)直接或間接收購代表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股份或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各情況下，惟IMAX Corporation長期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後續計劃)項下的IMAX Corporation「控制權變動」除外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對手」	指	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活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企業、合作夥伴、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釋 義

「家族成員」	指	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投票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激勵計劃」	指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本公司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之第17章」	指	《上市規則》新訂之第17章，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第五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標註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變動)擬由股東批准及採納,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或然權利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股份授予的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
「參與者」	指	(i)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採納的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若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授予」	指	根據本公司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其他計劃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執行董事：

陳建德先生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

周美惠女士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先生(主席)

Robert Li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羽西女士

John Davison先生

Dawn Taubin女士

Peter Loeh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南京西路128號

永新廣場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靳羽西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Robert Lister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其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52至5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合共33,959,314股股份）。

董事將不時評估股份的交易價格，並於認為股份交易水平未能反映本公司相關價值時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52至5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合共67,918,62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準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輕微變動。董事會亦提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6.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項股份計劃，即：

- (i) 長期激勵計劃，一項不活躍的股份計劃，因為自上市起，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提供或授予激勵；
- (ii) 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獎勵；及
- (iv)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僅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經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符合新訂之第17章，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修訂(i)購股權計劃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由於長期激勵計劃為非活躍計劃且自上市起本公司不會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予激勵，故毋須就長期激勵計劃規則作出修訂。另一方面，由於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會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因此，毋須修訂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以符合新訂之第17章的規定。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讓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可利用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鼓勵本集團的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與我們合作，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這同時亦通過讓參與者成為本公司擁有人從而協調彼等的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售的新股份總數上限；
- A** = 本公司可能就(i)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a)33,959,31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基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或(b)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計劃授權上限**)；
- B**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本公司為償付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 C**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可能(a)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每三年予以更新；或(b)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三年期間內予以更新，而《上市規則》所述相關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各情況下，該更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情況下，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限額下，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新批准日期前，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已行使或已兌現的購股權或股份授予）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時不會被計入。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權益上限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如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要約會導致在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並包括要約日期），就(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向該個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要約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個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如向一名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會導致在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要約日期），就(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其他計劃作出的股份授予向該個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要約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個人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每名參與者在本集團內的職能與角色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限制，全權決定彼等可獲得之最高權益上限。

行使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限，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可在董事會擬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的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行使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兩年至八年。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對參與者另作決定，及要約於以下情況作出：

- (a) 向承授人作出要約以取代彼等離開聘用其的前僱主或公司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健康欠佳、嚴重受傷、傷殘或退休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承授人作出要約；
- (c) 由於行政及合規理由而遲於本應作出要約的時間作出要約，而歸屬期被縮短，以使承授人處於與較早作出要約時相同處境；及
- (d)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作出要約，例如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乃屬恰當，且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可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並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授出購股權，以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受任何業績目標規限。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合共匯入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則該要約已獲接納。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要約未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應立即失效。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價屬恰當，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為本公司提供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足夠靈活性，從而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足夠激勵以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附帶的若干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即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較早日期屆滿。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理由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
 - a.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b. 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任何行為;
- (d) 於控制權變動時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f)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而屆滿;
- (g)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出讓或轉讓購股權或以任何方式違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的日期;
- (h)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i)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而言) 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歸屬條件不能達成的日期。

股本結構重組

倘若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償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發生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或有關其他計劃所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歸屬、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b)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且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註銷

董事會可基於法律、監管及／或合規理由，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該新購股權。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許可及在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承授人可將購股權轉讓予以該承授人和其家族成員為唯一受益人的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及其將繼續滿足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惟該購股權的條款將於相關情況下參照承授人繼續約束任何有關受讓人。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的方法及其他有利於計劃管理的微小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不得就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訂且亦不得對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倘首次要約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則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的變動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經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回補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購股權之行使作出清償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任何現金付款及就行使或結算購股權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均須遵從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任何政策或長期激勵計劃所允准或授權的回補或補償機制。

長期激勵計劃目前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a)倘參與者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本集團受僱期間或終止有關僱用後，違反不競爭、不招攬、不誹謗或不披露契約或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方利益有衝突或不利的活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購股權，(b)倘參與者以其他方式從事前條所述任何活動，則參與者將喪失因購股權歸屬、行使或結算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購股權而變現的任何收益，且應迅速向本公司償還收益，及(c)倘參與者收取的任何金額超出其根據購股權條款應收取的金額，則參與者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超額金額。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收回從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方利益有衝突或不利的活動的參與者之股權獎勵，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權益。

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彼等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讓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可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的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與我們合作，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這同時亦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各方(即本公司與參與者)之共同利益協調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A-B-C$$

其中：

X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上限；

A = 計劃授權限額；

B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本公司為償付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

C = 本公司為償付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作出的股份授予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權益上限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授出中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如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授出會導致在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不包括購股權）向該個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的授予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個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為避免疑問，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失效或兌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授予將不計入0.1%的限額。

如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授予會導致在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向該個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的授出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個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有關該授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如向一名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會導致在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就所有(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其他計劃下的股份授予向該個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的授出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個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個人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每名參與者在本集團內的職能與角色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限制,全權決定彼等可獲得之最高權益上限。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兩年至八年。以新股償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薪酬委員會)對參與者另作決定,及授予於以下情況作出:

- (a) 向承授人授予以取代彼等離開聘用其的前僱主或公司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健康欠佳、嚴重受傷、傷殘或退休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的承授人;
- (c) 由於行政及合規理由而遲於本應授予的時間授予,而歸屬期被縮短,以使承授人處於與較早授出時相同處境;及
- (d)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例如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乃屬恰當，且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規定。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可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並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業績目標規限。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倘適用及於授出通知有規定）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匯入合共1.0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款額，則授出已獲接納。相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授出未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接納，則該授出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應立即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若干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予以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歸屬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視乎情況而定），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視乎情況而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因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實際配發、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為止(視乎情況而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即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十週年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較早日期屆滿。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理由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
- (b) 承授人：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的日期；或
 - (ii) 刻意作出任何行動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日期；
- (c) 承授人(不論有意或無意)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轉讓或轉移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及
- (d)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而言)該等相關股份歸屬條件不能達成的日期。

股本結構重組

倘若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發生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或有關其他計劃所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受限制

股份單位(不論是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償付)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註銷

董事會可基於法律、監管及/或合規理由,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註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以新股償付的情況下,則僅可以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於承授人身故後,倘董事會釐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及應何時歸屬,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董事會通知歸屬。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按遺囑及分配法轉讓。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決定,則於承授人身故當日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被沒收;及
- (b) 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許可及在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承授人可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以該承授人和其家族成員為唯一受益人的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及其將繼續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惟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將於相關情況下參照承授人繼續約束任何有關受讓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對承授人的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經許可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及其他有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的微小修訂，惟有關修改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訂且亦不得對董事會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倘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則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條款及條件自動生效的變動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經如此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回補機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作出清償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的任何現金付款及就歸屬或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均須遵從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任何政策或長期激勵計劃所允許或授權的回補或補償機制。

長期激勵計劃目前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a)倘參與者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本集團受僱期間或終止有關僱用後，違反不競爭、不招攬、不誹謗或不披露契約或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方利益有衝突或不利的活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b)倘參與者以其他方式從事前條所述任何活動，則參與者將喪失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結算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變現的任何收益，且應迅速向本公司償還收益，及(c)倘參與者收取的任何金額超出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應收取的金額，則參與者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超額金額。

董事（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收回從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方利益有衝突或不利的活動的參與者之股權獎勵，因此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及股東權益。

7.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規則規定，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本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權激勵購股權或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532,5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重續。

根據新訂之第17章，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批准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且計劃授權限額可(a)經股東批准後每三年更新或(b)在三年期間內經股東批准更新，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經修訂規則規定，計劃授權限額（即《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為33,959,314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基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a)經股東批准後每三年更新或(b)在三年期間內經股東批准更新，惟《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獎勵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因此，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將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為該等項目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基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合共33,959,314股股份）。

若屬於尚未提出申請及取得批准的情況，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股份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以及獲本公司委聘持有股份以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9及10項分別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持有200,7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根據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之信託契約的規定，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不得就其在信託安排之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表決權。概無董事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因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倘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然而，倘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股份，彼等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9及10項分別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8.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5美元(相等於每股0.117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9,593,143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支付)總額將約為5.09百萬美元。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的指示,其擬指示本身的全資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投票贊成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展示文件

(i)購股權計劃及(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副本(其中分別包含各自之建議修訂)將分別刊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之期間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imax.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建德先生

陳建德先生，67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引及業務經營。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期間，陳先生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期間任本集團臨時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本集團副主席。此外，陳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先生為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的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陳先生亦為北京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715）獨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曾任職索尼影視娛樂（中國）高級副總裁、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此前，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曾於Allied Signal (China) Holding Corp.（一間航空航天、汽車及工程公司）任副總裁，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波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副總裁，及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於西雅圖DDB Advertising/PR Corp.任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自美國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得通訊學博士學位，且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專業。陳先生現擔任復旦大學校友會副主席以及華盛頓大學中國校友會主席。

除本通函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約十八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可收取年度袍金75,000美元、年度薪金約151,000美元、每年津貼約43,000美元，代替持續養老金供款的付款每年0美元。彼亦可每年收取與股份相關的授出時價值最多為1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酌情獎勵。上述陳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96,298股股份、303,050份購股權及155,45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引及業務經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Athanasopoulos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彼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企業營運部高級副總裁。Athanasopoulo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IMAX Corporation。此外，Athanasopoulos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法定代表職位。擔任目前職位之前，Athanasopoulos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IMAX Corporation合資影院發展部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管IMAX Corporation的合資影院在全球範圍內首次投入使用的執行情況。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曾任IMAX Corporation影院發展部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Athanasopoulos先生作為全球影院發展團隊的主要成員，致力擴展IMAX Corporation商業網絡，於IMAX Corporation業務模式自機構客戶轉向多元化及自膠捲影片轉向數字化期間簽約新影院逾460間。加入IMAX Corporation前，Athanasopoulos先生於多倫多畢馬威供職七年，職務涉及鑒證及破產實踐。Athanasopoulos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為特許會計師，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Athanasopoulos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Athanasopoulos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約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Athanasopoulos先生收取年薪約334,000美元、津貼每年約339,000美元及代替持續養老金供款的付款每年18,000美元，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上述Athanasopoulos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Athanasopoulos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576,966股股份、2,073,332份購股權、800,6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481,212份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倘年均EBITDA增長率達20%或以上，可額外授予Athanasopoulos先生206,233份績效股份單位）的權益，且於IMAX Corporation（本公司控股股東）的4,06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Athanasopoulos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Athanasopoulos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靳羽西女士

靳羽西女士，75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獨立策略建議及指引。靳女士是一名曾獲美國艾美獎的電視節目主持人及製片人，於娛樂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一九七二年，靳女士成立了靳羽西製作公司並製作了首部大型美國電視節目，一個名叫「看東方」的週播節目，一九八六年，彼製作並主持在中國國家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播出的電視系列節目《世界各地》。靳女士亦製作了大量紀錄片，包括「中國的牆與橋」（榮獲艾美獎）、「變化中的中國」、系列片「亞洲四小龍」、「怎樣在亞洲經商」及「Seeking Miss China」。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創立「羽西」品牌化妝品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四年由歐萊雅收購。靳女士現為歐萊雅中國的名譽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羽西之家」家居精品店，備受中國日益增長的中產階級青睞。靳女士亦為九部暢銷書籍的作者。靳女士亦是環球小姐大賽中國區董事，並在中國舉辦選美年度慈善晚宴。靳女士於一九六九年五月自夏威夷楊伯翰大學畢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上海國際電影節國際推廣大使。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靳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靳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約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靳女士可收取年度袍金50,000美元及就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收取額外薪金每年10,000美元，另外就出任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主席收取薪金每年5,000美元，亦可每年收取與股份相關的授出時價值最多為1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酌情獎勵。上述靳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靳女士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09,812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靳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靳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Robert Lister先生

Robert Lister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ster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IMAX Corporation的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List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首席法務官及首席業務發展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業務及法務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法務官，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業務、法務及企業傳訊執行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法務及業務執行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法務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加入IMAX Corporation前，List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電影放映商Clearview Cinemas的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秘書，直至加入IMAX Corporation。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Lister先生擔任行為醫療保健公司Merit Behavioral Care Corporation的副總法律顧問。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Lister先生於

Kelley Drye & Warren LLP任律師。Lister先生亦為TCL集團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TCL-IMAX Entertainment Co., Ltd.的董事會成員。List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國理海大學，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福特漢姆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Lister先生為紐約州律師協會會員及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的註冊律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Lister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Lister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約13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Lister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Lister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公司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的134,618股普通股、145,962份購股權、77,5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51,932份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待IMAX Corporation達成相關績效條件後可能授出的額外63,318份績效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Lister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Lister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9,593,143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339,593,143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共33,959,31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交收。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倘須就購買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現時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過往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	9.26	8.59
二零二二年六月	9.10	7.51
二零二二年七月	8.18	7.01
二零二二年八月	7.46	5.72
二零二二年九月	6.52	5.52
二零二二年十月	5.69	4.2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6.01	4.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9.93	5.55
二零二三年一月	12.00	6.97
二零二三年二月	10.92	8.68
二零二三年三月	9.79	7.04
二零二三年四月	8.64	7.20
二零二三年五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70	6.61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MAX Corporation持有243,262,6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6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IMAX Corporation總持股比例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9%，而公眾持股量會下跌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封面頁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2013年修訂本)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之

經第五四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6月7日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10月8日生效)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2013年修訂本)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之

經第五四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6月7日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10月8日生效)

- 4 除非《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被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並應擁有及能夠不時和……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62,562.50美元，分為625,6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

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否為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 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在《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2013年修訂本)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之

經第五四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6月7日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10月8日生效)

目錄	1	表A摒除條文	1
	2	詮釋	1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5	留置權	10 9
	6	催繳股款	11 10
	7	股份轉讓	12 11
	8	股份傳轉	14 13
	9	股份沒收	15 14
	10	股本變更	17 15
	11	借貸權力	18 16
	12	股東大會	19 17
	13	股東大會程序	20 18

14	股東投票	22 20
15	註冊辦事處	25 23
16	董事會	25 23
17	董事總經理	31 29
18	管理	32 29
19	經理	33 30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33 30
21	秘書	35 32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6 33
23	儲備資本化	37 35
24	股息及儲備	39 36
25	失去聯繫的股東	45 41
26	銷毀文件	46 42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47 43
28	賬目	47 43
29	審計	48 44
30	通知	49 45
31	資料	51 47
32	清盤	51 47
33	彌償和保險	52 48
34	財政年度	53 49
35	修訂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53 49
36	以存續方式遷址	53 49
37	兼併及合併	53 49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		
「特別決議」	指	《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的通告)投票的股東的票數所持表決權之四分之三，及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2.7 在第3.4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3.2 受制於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至少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經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票數的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

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兩名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委託代理人或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代表持有至少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6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章程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9 受制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0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3.11 10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2 11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交付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3 12 受制於《公司法》、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4 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5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本公司將不會被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本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每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整手股份或其整倍數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10.1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10.1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可決定就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而言，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上述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促使備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到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其中明文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2.1 在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應超過15個月或相距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不應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繳足股本，亦可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有關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任何業務。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

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3A 董事可於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上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將於會上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願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應遵守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3.3A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而中斷或未能讓會議主席聆聽所有其他參與人士及被所有其他參與人士聆聽，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須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會議的餘下時間中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未有其他董事

出席大會，或(ii)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該會議須自動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14.2 A.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B.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理人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權利），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在允許舉手表決時）或投票時發言及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置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列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股東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8.1 在不抵觸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

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與上述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不相符的任何規定，但前提是，如此作出的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倘並無作出該規定情況下本來有效的先前行動無效。

- 18.3 除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為《公司條例》所允准以外及除《公司法》允准的以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的建議，決定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並相應地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惟條件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生效，但前提為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將予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4.1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作出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士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的印刷本。
-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其後須由股東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本條決定。

- 32.1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依據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於每年1月1日開始。
- 35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
- 36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37 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茲通告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會議室4舉行，議程如下：

1. 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5美元 (相等於每股0.117港元)。
3. (a) 重選陳建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Jim Athanasopoulo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靳羽西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Robert List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依照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其後若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不違反下文(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股份計劃行使或歸屬購股權或獎勵；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其後若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d)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基礎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合併或分拆，則須對上述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並反映於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可供查閱並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並反映於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其副本可供查閱並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涉及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3,959,314股，惟須就本公司直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作出調整。」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第四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第四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上述有關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通告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項所載決議案詳情之通函會寄送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